资金名称：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基伟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3年5月30日

##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是11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业务按计划按季度产生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0.2%，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0.2%。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

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是11万元。已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推动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为

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名称：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郑晓莹

联系电话：0751-6849308

填报日期：2023年5月31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的资金额度是5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相关主题普法活动及对特定人群进行普法宣传等业务，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由此产生的普法宣传业务按季度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全民普法，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90%，开展“法律明白人”选拔培养工作。落实《广东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试行）》文件要求，要求各行政村按照培养流程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各镇（街）司法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轮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次数达到100场次，使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从而提高全民安全

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县能够确保自己使用管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自评优秀100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收到省级普法专项经费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1)普法宣传活动费用:3.84万元;(2)公园建设费用:1.16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利用法律“六进”进行法律知识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客观的宣传了法律法规，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促进了普法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各镇（街）按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进展，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基本台账的登记工作，本年度全县157个镇（街）已入名册人数610人，培训11场，已参加培训人数610人。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管理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局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3.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2022年12月底，普法宣传工作已全面完成，项目经费已全部支付。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县普法专项经费不足和人员配置不足，大大制约了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二是普法办对各单位普法工作督察指导不够到位；三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工作开展的声势和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普法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打造的创新亮点还不多等等。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改进意见**

普法是一项长期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普法工作人员少，群众居住不集中导致普法工作人力不足，进度慢;群众的法律意识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阶段，目前效果不是特别明显。群众学法、知法的途径少，场所少，没有专门的学习场所。因此要让群众真正成为法律的守护者、真正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还需要长期的时间，投入相应的资金。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朱文辉

联系电话：0751-6849312

填报日期：2023-5-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韶财行〔2020〕85号)，新丰县2021年至2023省级人民调解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99万元，2021年度省级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到位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2022年度省级资金于2021年12月15日到位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支出完毕。2023年度省级资金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37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已使用2.5万。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和兼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同时在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中所需业务费按季度产生支付。

### （三）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7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计划每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1000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

主线，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迅速成立了以谭锦梅局长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朱秋景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嘉欣、会计潘琪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在收到财政下达的省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省级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到位2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2022年度省级资金于2021年12月15日到位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支出完毕。2023

年度省级资金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37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已使用2.5万。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发放“以案定补”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7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2021年至2023年4月共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340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截至2021年-2022年底，该笔资金已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四、主要绩效及指标分析**

1、 项目实施内容：人民调解工作是我国的一项法律制度，也是政法工作的一项内容，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和兼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

2、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7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计划明年完成人民调

解案件数1500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9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指反映人民调解工作进展情况，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9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人民调解案件数，指反映人民调解案件情况，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500件。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指反映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情况，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0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基层人民调解员数量，反映基层调解员为每个镇一名，负责各镇的人民调解工作等，本年度完成水平为7人。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人民调解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反映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本年度完成水平为100%。

## 五、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填报人：罗秀梅

联系电话：0751-6849311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韶财行〔2020〕85号)，新丰县2021年至2023省级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贴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235.5万元，2021年度省级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到位7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2022年度省级资金于2021年12月15日到位7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支出完毕。2023年度省级资金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78.5万元，因未到时间进行考核，暂未使用。

资金分配方式:以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村(社区)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再由律师到其律所签领各自补贴。

**（二）绩效目标**

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数量，每年完成19件，使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考核期内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法律服务在全县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数量共39名，共有23间律师事务所，157个村社区顾问实现律师全覆盖（2023年159个村社区)，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公法股股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该项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笔项目资金，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因此自评分是100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根据粤委办发电【2014】42号文、韶委办发电【2014】89号文及新委办发电【2015】33号文，将一村（村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内容。

为做好该项工作，我县在现有律师紧缺的情况下，与东莞对口律师事务所律师签订顾问合同，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为完成相关考核任务，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实施方案，通过检查台账等方式作出相应的考核体制。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年度省级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到位7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2022年度省级资金于2021年12月15日到位7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支出完毕。2023年度省级资金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78.5万元，因未到时间进行考核，暂未使用。

（2）支出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2.事项管理。**

随着资金文件的下达，我局立即建相应项目，保证资金及时下达；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政策进行请拨资金，保证了流程和操作的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使用资金，保证使用合规性；我局按照实际情况执行，执行率达到100%；在项目申报工作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申报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我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财务工作，支出需要财务和分管领导审批。

**（三）产出分析**

在质量指标方面：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计划100%，每年均实现目标；在时效指标方面：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完成时间不超过30天，实际均不超过20天，完成目标；在成本指标

方面：超出项目预算控制率不超 10%，实际均未超支，完成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在效益实现方面，设定群体性事件发生率不超过 1%，实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在群众对律师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来看，指标大于 90%，达到 95%，亦完成目标值。

**四、主要绩效**

建立“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发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法治乡村的目标，着力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三位一体”模式的建立，充分发挥司法所、村委的协调作用，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进村下乡，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力军作用。同时，法律顾问结合“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为各村管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帮助村集体进行土地政策解读、规范合同制定、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有效提升辖区内农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维护村居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经济组织健康发展。2021-2022 年，全县驻村律师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4933 件；服务对象 4707 余人次；举办法律培训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178 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355 次；参与人民调解 48 宗；参与法律援助 9 宗；出具法律专业意见书 38 宗；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138 次。

**五、存在问题**

1.因为新丰县有很大部分的东莞律师，村(社区)顾问律师在路途的花费较多，但是经济补贴资金不分距离远近，实用同一个标准，导致部分律师积极性较低，从而影响了工作质量。

2.下半年工作补贴与考核时间不匹配，因各地财政都需要年终决算，专项经费要在决算前即当年的 12 月前使用完毕，而考核则需要在 12 月中下旬才能进行，从而导致下半年的考核指导性意见减弱。

3.工作补贴到律师所账号之后再到律师手中，补贴需要被扣税，律师实际到手补贴资金不足 1 万元一条村。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通过争取更多财政拨款，为律师提供必要的交通和住宿补贴。

(二)优化和简化考核方案，使得考核结果更具有指导性和参考性。

(三)建议市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将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所得的经济补贴资金明确定性为工作补贴，争取免于征税。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填报人：曾燕明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号)，新丰县2022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

###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2年“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成为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欠发达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6万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实施《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开展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宣传，采取以案释法等形式讲好法律援助故事，提高《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

### （三）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准确把握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创新性的思维，重新认识法律援助的科学内涵，使法律援助制度在服务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使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4个，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60%，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426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100%，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迅速成立了以谭锦梅局长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朱秋景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嘉欣、会计潘琪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一直以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为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普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根据韶司办【2021】40号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内容。

为做好该项工作，我县在现有法援律师紧缺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

为完成相关任务，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法援律师办案给予办案补贴和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业务办案费。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号)，新丰县2022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支出完毕。

（2）支出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2.事项管理。**

随着资金文件的下达，我局立即建相应项目，保证资金及时下达；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政策进行请拨资金，保证了流程和操作的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使用资金，保证使用合规性；我局按照实际情况执行，执行率达到100%；在项目申报工作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申报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在支出

责任履行方面，我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财务工作，支出需要财务和分管领导审批。

**（三）产出分析**

在数量指标方面：计划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达 400 件，实际达 426 件；在质量指标方面：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大于等于 60%，实际达 75%；在时效指标方面：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计划 100%，实际完成 100%；计划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大于等于 60%，实际达 162%。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计划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100%，实际达到 100%;计划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大于等于 30%，实际 66.9%已完成目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目标受援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受援人满意度达 97%；有效投诉率低于 5%，实际有效投诉率为 0。

**五、主要绩效**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完成案件数量 282 宗，法律帮助 144 宗，案件指派及时率、基本覆盖率达到 100%，案件优良率达 75%、结案率达到 162%，有效投诉率 0，群众满意度为 97%。

## 六、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